

東京外國語大學國立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

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九五〇年）

第二卷 史料編

唐 立

楊有賡 主編

武內房司

28.377
437
=2

AW 911/05

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 (1736-1950年)

第二卷：史料編

主編

唐 立 楊有廣 武内房司

2002(平成14)年3月29日

発 行 東京外国語大学

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183- 東京都府中市朝日町3-11-1
8534

TEL 042-330-5600(代)

制 作 (株)UTP制作センター

東京都文京区弥生2-4-16

学会センタービル内

© Christian Daniels, Yang Yougeng and Takeuchi Fusaji, 2002

Printed in Japan

ISBN4-87297-812-9

凡 例

一、本書史料編主要收錄了貴州省民族學研究所楊有賡先生收集於貴州省錦屏縣文斗寨和平鰲寨的林業契約，原件現在已經交還給苗族的契主；另一部分為貴州省民族研究所的收藏品。楊有賡先生將這些契約作了如下分類，每類契約儘量依年代順序排列：

(A) 山林賣契

二七九件(因亦有兩契寫在同一張紙者，所以實際上共二八三件)；

(B) 含租佃關係的山林賣契

二七七件；

(C) 山林租佃契約或租佃合同

八七件；

(D) 田契

五五件；

(E) 分山、分林、分銀合同

九〇件；

(F) 雜契(包含油山、荒山、菜園、池塘、屋坪、墓地之賣契及鄉規民約、調解合同等)

四五件；

(G) 民國賣契

二〇件。

二、文書原件的照片與排版並列印刷，以便讀者對照，並分賣主、買主、地名、價銀、年代、附注等項目，加以簡單的解說，以供研究者參考。

三、在排版印刷時，以忠實於原件為基本要求，除非如缺漏字、明顯筆誤、毀損、模糊不清處在()內加以修正。對於俗字儘可能直接轉換成繁體字。

四、「」內為編者注。

五、()內為編者表示字意。

六、數字翻成現在用的漢數字。

七、*表示收藏者記錄、或後人補寫。

八、為了盡量顯示文書原件照片中之文字部分，幾件以波形白線省略餘白。

凡 例

目次

凡例

契約文書圖版與全文

B 含租佃關係的山林賣契

C 山林租佃契約或租佃合同

契約文書圖版與全文

B

含租佃關係的山林賣契

立斷賣松山約人文堵寨姜生音子姜登保三人原有祖遺山場乙所土名坐落服
難松山為口要銀度用無從得山請將到平教舉姜自志得中文德所愛官喬
起選文科各名下承買為業當日面議價銀拾貳圓正經手人應月分厘不足
外人所載未長大發賣照依五股分地租占五股錢手十三股左見相之田冲為界
中見泥三小田三坵為界四至分明無錯亂自賣之後倘從買主營業賣主之子不
得異言倘有來歷不明俱在賣主為前埋落不干買主之事恐日後人信難見立此
斷賣松山未遠存照
外批七股半苗衣明甫占半股

乾隆三
十六年十二月廿七

姜度中姜松芽
族姜啟才
姜文烟

姜生音
福音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文斗姜生音、福音 子姜登保
買主	平繁姜有志、得中、文德、官喬、起遐、文科
分成	五股均分、地主占三股、栽手占二股
價銀	十二兩
地名	眼難
年代	乾隆三十六年（公元一七七一年）
附注	

立斷賣杉山約人文堵寨姜生音、福音、子姜登保三人。原有祖遺山場一所，土名坐落眼赧上聲杉山。爲因要銀度用，無從得出。請中將到平敖寨姜有志、得中、文德、所愛、官喬、起遐、文科等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議價銀十二兩正，親手收入應用，分厘不欠。外人所栽之木長大發賣，照依五股均分，地租占二股，栽手占三股。左憑相之田冲爲界，中憑張化田爲界，左下至溪，右憑眼難嶺路爲界，上憑坡頂爲界，右中憑天玉田中爲界，右下憑泥三小田三坵爲界。四至分明，並無錯亂。自賣之後，恁（任）從買主管業，賣主之子不得異言。倘有來歷不明，俱在賣主向前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恐日後人信難憑，立此斷賣杉山永遠存照。

外批：七股半苗衣明甫占半股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憑度中姜老芽 憑房族姜啓才 代書姜文炯

立

賣主姜生音、福音 子登保

*引難七股山契 *民國十三年東山家存
 *老約 *引鄉山約
 「印有二」

立亭山並地租約人姜堂格為因家下要租使用情願將列土名番善魯名下
占山場度番其山杉木原五大股均分裁手占叁大股地租占兩大股地租兩大股
另分為小股堂格弟兄三人占壹小股今堂格將分下所占壹小股請中度
齊本房姜佐周承買當日號中叙定併租捌錢正親手領回應用自奉
之後任從買主收租照股另裁世代番榮今恐口說無憑立此齊字為據

號中姜高義

代書與同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堂格立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姜

保天
老父

二人又將二股賣與本房

姜佐周名下承買為業叙定價銀照舊一股八錢六股共占

八分五厘正自賣之後不得謾言今恐無憑立此賣契花押

為據

賣主姜

保天
老父

押立

姜佐周自代筆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姜黨格

買主 姜佐周

分成 五股分、栽手占三股、地主占二股

價銀 八錢

地名 文斗寨番善魯

年代 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

附注 乾隆四十九年，姜天保將二股賣與姜佐周

價銀 一兩六錢

立賣山並地租約人姜黨格。爲因家下要銀使用，情願將到土名番善魯，名下占山場度賣。其山杉木原五大股均分，栽手占三大股，地租占兩大股。地租兩大股另分爲六小股，黨格弟兄三人占一小股。今黨格將分下所占一小股，請中度賣與本房姜佐周承買，當日憑中議定價銀八錢正，親手領回應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租，照股另栽，世代管業。今恐無憑，立此賣字爲據。

憑中 姜藹義

代書 興周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七日 黨格

立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姜保天、「姜」老義二人又將二股賣與本房姜佐周名下承買爲業。議定價銀照舊一股八錢，二股共占一兩六錢正。自賣之後，不得謾言。今恐無憑，立賣契花押爲據。

姜佐周自代筆

賣主 姜保天 「姜」老義二人 押 立

立斷賣杉山並地約人姜廷周為因缺少用費情愿將祖
山場坐落地名良興方先延位為界右境冲上至延年為
界下至有能田角界比山式均分延周股請中亦賣與
姜應顯名不承買為業當日境中設定便良致小即日領
回應用其山自斷之後恁憑買主愛業賣主不得異言
倘有^人爭論俱在賣主理落恐后無憑立斷約遠未存照
外批木六根余外又比山之下^上所栽式股境分

境中姜岩所愛良平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廷周親筆

立

連周良典約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姜廷周

買主 姜應顯

分成 二股均分、地主與裁手各一股

價銀 九錢

地名 文斗寨良典

年代 乾隆四十七年（公元一七八二年）

附注

立斷賣杉山並地約人姜廷周。爲因缺少用費，情愿將祖山場，坐落地名良典，左憑廷佐爲界，右憑冲，上至廷華爲界，下至有能田角爲界。此山二股均分，廷周一股，請中出賣與姜應顯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議定價銀九錢正，即日領回應用。其山自斷之後，恁（任）憑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倘有外人爭論，俱在賣主理落。恐後無憑，立斷約遠永存照。

外批：木六根余（除）外；又此山所栽之木二股憑（平）分。

憑中姜巖所受銀三分

廷周親筆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

* 廷周良典山場杉木約

立賣山場杉木契人下房姜義九壇
老蛟父子二人為因缺欠服用
自已將到山場杉木一塊土名翁的山請中同到上房
姜翔名下承買為業覽中參面議定價銀二兩一錢八分手願
回應用其山場杉木四至分界上費將下兌日有兌壇并左現
考如山內有老未十根保魁日後長大發賣地坦映翔日後並無
地租木山係從買主子孫世代發業賣主房族人等不得異
言如有異言賣主向前理落不干買主之及今後無兌立
此賣存照

晚中姜

保天

番蛟

代筆姜起渭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六日

姜

義九
老蛟

泣

坎

三

合連又佃裁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姜義九、姜老保父子
買主	姜映翔
分成	
價銀	二兩一錢
地名	文斗寨翁的山
年代	乾隆五十年（公元一七八五年）
附注	砍盡三次、合連佃栽、未載分成

立賣山場杉木契人下房姜義九壇、「姜」老蛟父子二人。爲因缺少銀用，自己將到山場杉木一塊，土名翁的山，請中問到上房姜映翔名下承買爲業。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二兩一錢正，入手領回應用。其山場杉木四至分界：上憑路，下憑田，左憑壇所，右憑壽如山。內有老木十四根，保魁日後長大發賣，地歸映翔。日後並無地租，木山恁（任）從買主子孫世代管業，賣主房族人等不得異言。如有異言，賣主向前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憑中 姜保天 「姜」番蛟
代筆 姜起渭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六日 姜義九 「姜」老蛟

立

砍盡三次 合連又佃栽

查斷賣杉木並土約人本案 姜文漢為田
年歲不等缺少銀用無處得出合家商議情懇
將杉山一所坐落地名鳩棋左境文漢建舉有冲為
界右境建輝老田境冲為界上登頂下至冲四至分
明其杉木或大股均分數手占股地主占股分
為四小股文漢弟兄或人占或小股自己境中出賣
與本案姜應顯之秀承買為業當日境中
言定價銀肆兩捌錢柒分整交足毫无欠親手
回家應用其杉山自斷之后係境買主管業
修理日后不得異言今欲有現立此賣契存照
外批姜元堂小股付與父親 文尚出賣此山
場分為肆股賣主占或股俱賣路買主股
數分為或股之彬之秀老田叁人占股
股應顯占半股之謨弟兄叁人占半股

憑中姜文明

代筆姜廷舉

隆乾五十七年陸月拾五日

立

買文漢

光緒廿年庚子同因本族承祖文祥元亮強欺欺算欺公山眾等再查出老約或紙佃字終俱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姜文尚、文漢

買主 姜應顯、之秀

分成 二股均分，地主、栽手各一股

價銀 四兩八錢七分

地名 文斗寨鳩棋

年代 乾隆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九二年）

附注 此係出賣地主股的二分之一

立斷賣杉木並土約人本寨姜文尚、「姜文」漢。爲因年歲不（佳）等，缺少銀用，無處得出。合家商議，情愿將杉山一所，坐落地名鳩棋，左憑文彬、廷舉有冲爲界，右憑廷輝老田，憑冲爲界，上登頂，下至冲，四至分明。其杉木二大股均分，栽手占一股，地主占一股，分爲四小股，文尚、（文）漢弟兄二人占二小股，自己憑中出賣與本寨姜應顯、之秀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言定價銀四兩八錢七分整，交足，毫厘无欠，親手領回家應用。其杉山自斷之後，恁（任）憑買主管業修理，日後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契存照。

外批：姜元一小股付與父親 文尚出賣。此山場分爲四股，賣主占二股，俱賣。一路買主股數分爲二股，之彬、之秀、老田三人占一股，一股應顯占半股，之謨弟兄三人占半股。

憑中 姜文明

代筆 姜廷舉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立

*光緒辛卯年二月初間，因本族承祖、克敬、天柱老堯強砍我等叔侄公山，眾等尋查出老約二紙，佃字一紙，俱在東山存，即日姜爲光、「姜爲」邦、爲召另抄新契各一紙。

*得買文尚、「文」漢鳩啼山契

查賣山場並木約人姜龍為因家
下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所
占公山堂所坐落地名鳩其其山上現頂
下現冲左現廷舉文彬山右現廷輝老呈
山為界四至分明其山股數分為貳股裁
手如先占壹股地主占壹股地主壹股分為
四股姜龍名下占壹股請中出賣與
姜應顯之彬等名下承買為業當日現
中言定價銀貳兩貳錢整親手領回歸家
應用其山於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
管業日後房族不得異言倘有此等俱
在賣主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現
在此賣字存照

外批買主股數分為大貳股之彬之
秀老呈各人占壹大股又壹大股分
為貳小股之謨弟兄各股應顯也股

現中唐上明

代筆姜文彬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至光緒辛卯年貳月初六日騰
在吳在東山店
新架姜為
知各處

契名 含租佃之山林賣契

賣主 姜龍

買主 姜應顯、之彬

分成 二股均分，裁手占一股、地主占一股

價銀 二兩三錢

地名 文斗寨鳩其

年代 乾隆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九二年）

附注 光緒二年根據姜東山所存老契謄

立賣山場并杉木約人姜龍。爲因家下缺少銀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所分占公山一所，坐落地名鳩其，其山上憑頂，下憑冲，左憑廷舉、文彬山，右憑廷輝、老呈山爲界，四至分明。其山股數分爲二股，裁手如光占一股，地主占一股，地主一股分爲四股，姜龍名下占一股，請中出賣與姜應顯、之彬等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言定價銀二兩三錢整，親手領回歸家應用。其山杉木自賣之後，恁（任）憑買主修理管業，日後房族不得異言。倘有此等，俱在賣主理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賣字存照。

外批：買主股數分爲大二（二大）股，之彬、之秀、老呈三人占一大股；又一大股分爲二小股，之謨弟兄占一股，應顯占一股。

憑中 唐上明

代筆 姜文彬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立

*至光緒辛卯年二月初六日謄，老契在東山存，新契姜爲邦、〔姜爲〕召、〔姜爲〕光各存一紙。
*得買姜龍鳩啼山契